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9执303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，地址上海市吴淞路469号1-3层。

负责人华■，行长。

委托代理人张■■，员工。

被执行人唐■，女，1967年1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1)虹民二(商)初字第652号民事判决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唐■名下位于本市老沪闵路790弄17号101室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员 吉旺晟
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

书 记 员 李佩业